泉州师范学院新闻信息发布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出席校领导（分管校领导）审定意见 |   签 名 年 月 日 |
| 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编辑、发布 | 新闻编辑 | 签名 日期 |
| 部门负责人 | 签名 日期 |
| 相关单位会稿 |   签名 日期 |
| 拟稿单位审核 |   签名 日期 |
| 拟稿单位 |  | 拟稿人、手机号 |  |
| 新闻标题 |  |
| 新闻发生时间 |  |
| 新闻报道类别 | □校园新闻网 □学校官方微信 □对外宣传报道  |

备注:

1.本表须附新闻信息相关文字稿件及新闻照片（纸质），并将

新闻稿及照片电子档同时发送到xw@qztc.edu.cn（新闻照片不能粘贴在word文档中，应以JPG式单独存为附件）。

2.涉及校领导的新闻稿件及照片，各牵头单位或责任单位须与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会稿后再送相关校领导审定。

3.本表由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存档备查。